

屏東縣勝利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進用午餐廚工公開甄選簡章

- 一、 依據：依據屏東縣政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屏東縣立中小學暨幼兒園廚工管理要點辦理。
- 二、 公告日期：自 111 年 01 月 10 日至 111 年 02 月 07 日止。
- 三、 報名時間： 111 年 01 月 14 日上午 08:30 開始至 02 月 07 日中午 12:00 截止。
- 四、 報名地點：總務處
- 五、 簡章索取：即日起至本校網站下載索取。
- 六、 甄選名額、工作時間、內容：
 - (一) 廚工正取 1 名。
 - (二) 工作時間：供餐日之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13 時 30 分，(中午休息 30 分鐘)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要求上班時需配合。
 - (三) 工作內容：
 - 1、學校午餐烹飪調理作業。
 - 2、廚房、廚具、餐車等設備器具之維護、保管、洗滌與消毒工作。
 - 3、保持廚房內外環境清潔。
 - 4、協助食品品質驗收及自主檢查。
 - 5、各類供餐食物應將樣本冷藏保留四十八小時，以備檢驗。
 - 6、午餐之收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餿水處理。
 - 7、學校其他交辦及指派之工作。
- 七、僱用期間：自 111 年 02 月 11 日起聘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受僱人有下列情形者立即解雇並無條件離職，不得佔據校舍藉故不離去。：
 - 1、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學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2、對於校內教職員、學生、家長或訪客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3、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4、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5、故意損耗校內所有物品或訛傳學校事件，致校譽受損者。
 - 6、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 八、薪資：**1. 部分工時：每小時 168 元，1 天工作 5.5 小時**（以勞動部訂定之基本工資為準，若有調整，將依此調薪）
 2. 學校休假期間若辦理活動或特殊情要求上班時需配合，給予加班費。
- 九、報名資格：
 - (一) 衛生習慣及操守良好，可推重物者。
 - (二) 需熟識烹飪工作，具有**中餐丙級廚師證照**。
 - (三) 經當地公立醫療單位接受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合格**(錄取後補證如有不符規定，不予錄取)**。
 - (四) 有相關工作經驗者佳。

(五) 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

十、報名手續：

(一) 於報名期間至本校總務處繳交報名相關文件及資料。

(二) 報名文件：

1. 報名表需填寫完整(需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經歷證件影本。
3.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如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得獎紀錄等影本，無則免附)。
4. 需 covid-19 黃卡施打證明
5. 當錄取分數相同時，以身心殘障為優先，經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未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宜擔任廚工作者，由備取遞補，不得異議。
6.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男性報考者須繳驗）。
7. 委託報名者須繳委託書乙份(受委託人需攜帶個人國民身分證核驗)。
8. 需到警察局申請無刑事案件證明。

十一、甄選方式：面試。

十二、甄選時間及地點：111 年 02 月 08 日上午 08:00~09:00。本校校長室

十三、榜示地點：甄選當日 12 點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四、報到日期：正取人員需於錄取當天下午 1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時視同棄權，由備用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遞補人員於接獲校方通知報到，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
- (二)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 錄取後三個月試用期，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一律解雇無條件離職。
- (三)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屏東縣勝利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進用午餐廚工公開甄選報名表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吋相片)
身份證字號		手機		
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任職起迄日月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殊專長				
以上資料請填妥，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				
檢附證件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1.	身份證影本			
2.	學歷影本			
3.	經歷影本			
4.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			女性報考者則免
5	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			丙級以上(含丙級)
6	其他證明文件及 covid-19 黃卡(得獎紀錄……，無則免附)			
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勾選				

審核人員 (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屏東縣勝利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進
用午餐廚工公開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
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該校總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屏東市縣勝利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本人目前出國、
重病、其他原因（_____）。確實
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0 學年度廚工甄選，特委託_____
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
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勝利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